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0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思鴻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4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確定，113年3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吸食器1組（詳111年度毒偵字第2457號卷第95頁之111年度保管字第3278號扣押物品清單，聲請意旨誤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據以聲請，應予更正），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鄭思鴻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4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1年11月23日確定，113年3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緩起訴處

01 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503
02 4號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
03 知書在卷可參（見第2547號毒偵卷第101—103、113—117
04 頁）。

05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鑑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
07 10900080號鑑驗書在卷可憑（見核交卷第9頁），而甲基安
08 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第二級
09 毒品，屬違禁物無訛。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因與其內之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在物理上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1 應整體視之為毒品，故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從而，本件聲
12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顏嘉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